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吳東榮

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4號受理，於114年4月23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57,964元、64,540元，4
02 5,778元，名下有2018年出廠車輛1部(自稱因積欠維修費及
03 貸款欠費被機車行扣走)。又其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4 (下稱台灣人壽)未投保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5 (下稱國泰人壽)部分非保戶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6 (下稱富邦人壽)部分，保單已失效。
- 07 2.聲請人有中度身心障礙，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其於
08 112年2月7日至3月8日任職於誠食餐飲有限公司，期間薪資1
09 0,000元，於112年4月26日至29日任職饗辣火鍋店，期間薪
10 資6,000元；於112年5月1日擔任勝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(下
11 稱勝成公司)之兼職員工，薪資2,241元；於112年5月22日至
12 6月13日任職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豆府公司)，擔任廚
13 房計時人員，112年5月、6月薪資各2,887元、5,900元；於1
14 12年7月18日至8月1日任職於小蒙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小蒙
15 牛公司)，擔任兼職人員，期間薪資7,800元；於112年8月15
16 日至26日任職於王品-初瓦台北捷運西門店，期間薪資15,80
17 0元；於112年9月6日至23日任職於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
18 司(下稱饗賓公司)，擔任廚務組長，期間薪資18,275元；於
19 112年10月12日至12月2日任職於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(下
20 稱瓦城公司)，擔任內廠廚師，期間薪資共10,000元；於112
21 年12月5日至14日任職於蘇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蘇杭公
22 司)，期間薪資10,250元；於113年1月3日至8日任職於乾杯
23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乾杯公司)，擔任兼職人員，期間薪資4,
24 500元；於113年1月10日至23日任職於大盟開發股份有限公
25 司新板分公司(下稱大盟公司)，擔任計時人員，期間薪資1
26 1,946元；於113年3月6日至14日任職於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
27 公司(下稱福華公司)，擔任廚務服務人員，期間薪資18,000
28 元；於113年8月26日至9月14日任職於饗辣火鍋店，期間薪
29 資12,000元；於113年10月8日至18日任職於饗麻饗辣企業
30 社，期間薪資10,000元；於113年10月25日至12月24日任職
31 於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下稱漢來高雄公司)，

擔任外場服務人員，113年10月至12月薪資各2,924元、13,380元、8,977元；於113年11月25日至114年1月16日任職於悅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站前分公司(下稱悅寶公司)，擔任兼職服務員，期間薪資共5,738元；於114年1月7日至14日任職於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聯上公司)，擔任宴會廚房兼職人員，期間薪資16,000元；於114年2月4日至15日任職於高雄洲際飯店，期間薪資7,800元；自114年3月22日起迄今任職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巨蛋分公司(下稱漢來巨蛋公司)，擔任兼職人員，同年3月至8月薪資各6,794元、19,424元、3,368元、16,300元、15,500元、17,700元。又其自陳：如無工作或入不敷出時，由伊母吳謝素蓮每日提供100至200元飯錢，每月實際支付金額視工作收入而定等語(更卷第448頁)。另其於112年4月、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各6,000元、10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

4.上開各情，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3-37頁，更卷第177-179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71-73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7-18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19-24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(調卷第25-32頁)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73-176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315-32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83頁)、租屋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8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119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更卷第121頁)、存款資料(更卷第313、449-463頁)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(更卷第181頁)、病歷(更卷第183-298頁)、勝成公司回覆(更卷第165頁)、豆府公司回覆(更卷第107-109頁)、小蒙牛公司回覆(更卷第111-117頁)、饗賓公司回覆(更卷第103-105頁)、瓦城公司函(更卷第143-147頁)、蘇杭公司函(更卷第141頁)、乾杯公司函(更卷第149-155頁)、大盟公司回覆(更卷第123-131頁)、福華公司說明函(更卷第97-101頁)、漢來高雄公司

01 函(更卷第133-139頁)、悅寶公司函(更卷第95頁)、聯上公
02 司函(更卷第89-93頁)、漢來巨蛋公司函(更卷第415頁)、聲
03 請人陳報狀(調卷第67-70頁、更卷第167-170、423-424、4
04 47-448頁)、薪資袋、薪資單(更卷第299-312、425-440
05 頁)、吳謝素蓮(母親)切結書(更卷第465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
06 狀(更卷第417-418頁)、台灣人壽函(更卷第419頁)、國泰
07 人壽函(更卷第421頁)等附卷可證。

08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任職於漢來巨蛋公
09 司自114年6至8月之平均每月收入16,500元【計算式： $(1630$
10 $0+15500+17700)\div 3=16500$ 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1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原主張每月支出19,248
12 元，嗣改稱每月支出7,700元等語(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
13 5、73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
14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
15 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政
16 府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
17 0,36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其於112年3月至113年7月15日在新
18 北市租屋，於113年7月15日搬回高雄，而住在其母吳謝素蓮
19 所有房屋(更卷第168-169頁)，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
20 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
21 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
22 活費應以15,403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20364\times (1-24.36\%)=154$
23 03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其每
24 月支出7,700元，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25 (四)綜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6,5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7,
26 700元後，剩餘8,800元(計算式： $00000-0000=8800$)，而聲
27 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715,825元(調卷第181、189、105、9
28 9、131、17-18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年
29 (計算式： $715825\div 8800\div 12=7$)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
30 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
31 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
01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0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06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10 書記官 黃翔彬